

## 諮詢文件

### 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建議

政府正考慮為本地車輛維修業推出註冊計劃。本文件概述計劃建議的背景資料及基本架構。推行計劃時，我們會按步就班，平衡各方的利益，務求盡量減低對業界及就業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請細閱本文，就這項計劃提出意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成功推行這項重要的計劃。

#### 為何需要實行註冊計劃？

雖然車輛機械故障並非導致道路意外的主要成因<sup>1</sup>，但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確實能有效防止意外發生，並有助提高道路安全。不符合標準的維修保養服務，不僅對車主帶來不便，還會造成空氣污染，損害市民的健康。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車輛維修業的水平。

二零零零年年初，我們成立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提高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服務水平。工作小組總結時特別提到，當局應研究設立適當機制規管車輛維修業是否切實可行。我們其後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就註冊計劃對服務水平的影響、業界的接受程度以及是否準備就緒的問題作出考慮，檢討實行註冊計劃的需要及可帶來的好處。評估結果顯示，如當局能按步就班，平衡各方利益，盡量減輕業界在財政上的負擔，則實施某種形式的規管，對社會及業界應有裨益。因此，我們建議先實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這樣既不影響技工目前的就業情況，亦不會令業界成本大增。而有關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亦較短，有利計劃早日實施<sup>2</sup>，並為日後調整計劃時留有較大彈性。

我們委託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車輛維修技工以個人身分註冊計劃的實施架構進行研究。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士如符合某些在學歷及經驗方面的規定，即有資格註冊。

我們會公布註冊技工的名單，並會簽發證書供註冊技工保存及展示。這一方面有助車主容易覓得註冊技工，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業界的專業形象。我們亦會安排宣傳活動，讓車主得悉計劃的內容，鼓勵車主使用註冊技工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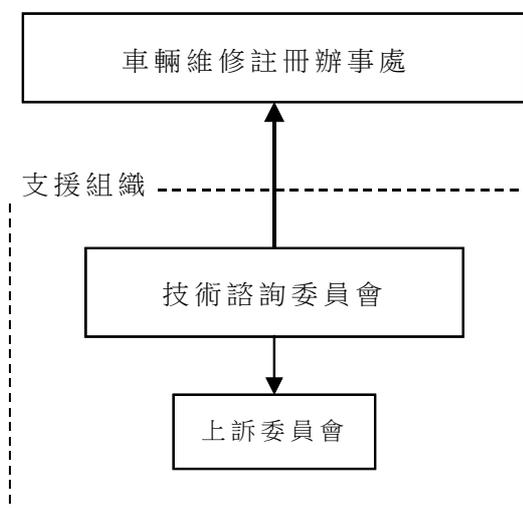
---

<sup>1</sup> 過去十年全港的交通意外當中，3.4%涉及車輛機械故障。

<sup>2</sup> 由於需要通過立法程序，實行強制性計劃的籌備時間至少需要三年。

## 計劃的行政架構

下圖顯示計劃的行政架構：



政府/半政府機構在內部設立**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並為技術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行政支援、辦理註冊申請、簽發證書、處理公眾查詢等。

**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和訓練機構及中心。委員會負責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能與計劃有關的主要人士/機構適當溝通並獲得指引。

有需要時，當局會從技術諮詢委員會抽選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如有技工就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的決定提出上訴，即可透過上訴機制要求重新考慮其申請，以確保申請獲得公平處理。

## 註冊類別

正如圖 1 所示，我們建議初步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最少分作以下幾類：

- **機械服務**—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轉向系統、空調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
- **電工服務**—包括修理及保養車廂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和空調系統的工作。
- **車身修理服務**—包括修理車身及噴漆的工作。

如有需要，我們稍後可增設其他類別。

### 機械服務—分類

鑑於修理強制點火式引擎與壓燃式引擎的技術和工作並不相同，而且《道路交通條例》亦已訂出現行規管的類別，因此現建議在機械服務項下再作分類。車輛維修技工只要具備某個類別規定的學歷和技能，即可就該類別申請註冊，類別的數目不限於一個。

- 第一類：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石油氣的士以及小型巴士等，惟

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

- 第二類：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輕型貨車、輕型及重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等。
- 第三類：車輛總重逾 5.5 噸而不超過 16 噸而又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中型貨車、中型旅遊巴士/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拖架等。
- 第四類：車輛總重逾 16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以上的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巴士、拖架等。
- 第五類：電單車(待設計有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後才會實行)。

### 技工註冊資格

- 獲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相關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sup>註1</sup>，另加最少 5 年有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通過在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驗，另加最少 5 年有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或
- 最少十年有關工作經驗，惟須出示在職記錄或僱主的證明信。

### 續期條件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建議申請人須出示在職記錄，證明在上一次註冊的三年期內有兩年從事該有關類別的工作，才可續期。

除改善業界的專業水平外，當局正考慮在續期條件中加入一項專業持續進修的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參加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而與汽車修理業有關的課程或講座。例如由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中心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汽車工程系)舉辦的短期課程及夜間課程。

---

<sup>註1</sup> 機械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機械/汽車/汽車工程/汽車技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電工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電機工程/汽車電工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車身修理服務	獲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認可的本地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車身修理/噴漆的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

## 費用

建議中的註冊計劃會以收回成本的方式運作。現根據管理該計劃需動用資源的檢討結果，建議下列收費架構。這項建議與同類性質的註冊計劃收費相若。

- 申請註冊/續期費用：港幣 500 元至 900 元

申請人只要擁有所需學歷及經驗，即可同時就多於一個類別的項目申請註冊，而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 註冊帶來的好處

參加註冊計劃有多種好處。

車輛維修技工如已註冊，表示該名技工已具備足夠的訓練和經驗，提供所註冊類別的服務。除了業界的專業形象會因而得到提升外，市民亦有更大信心使用該名註冊技工提供的服務。我們相信車主會選擇把車輛交予註冊技工修理和保養。

參加自願註冊計劃可確切證明該名技工具備能力和經驗，使他於日後參加強制性計劃時會更為方便。

## 註冊技工的責任

註冊技工須為顧客提供最高質素的服務，並遵從專業守則。

為確保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水平，我們建議監察註冊技工的表現，如註冊技工表現欠佳，當局視乎嚴重程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譴責、暫止其註冊資格或除名等。

## 車輛維修工場

除為車輛維修技工推行註冊計劃外，我們還建議引入一套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實務守則，鼓勵工場自律並提供最佳作業指引。至於是否有需要為工場推行註冊計劃，則會留待日後再作檢討，以便讓車輛維修工場先改善其設備及設施，以符合所需技術及安全規定。

## 你的支持與回應

你的支持和回應對制定和推行註冊計劃非常重要。請表達你的意見，以確保你的需要和關注得到考慮，以及令註冊計劃能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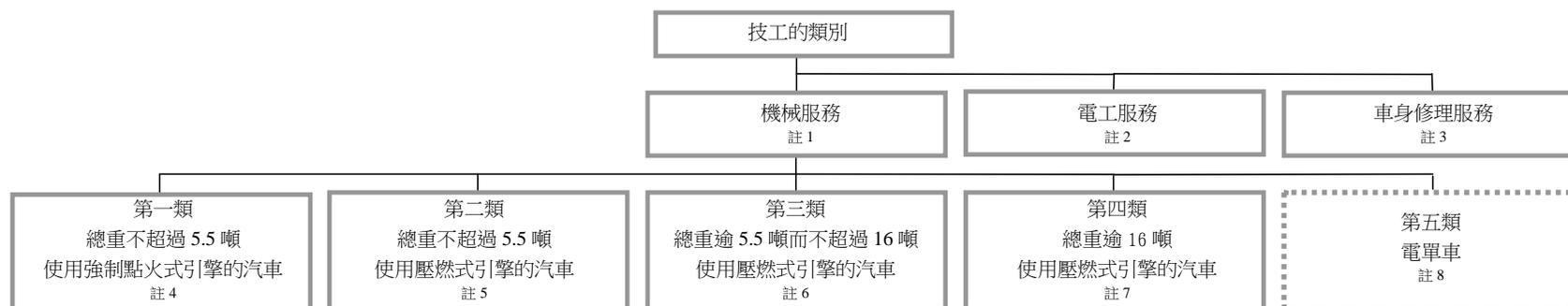
如你有任何意見或看法，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向我們表達：

電郵：[etwbeng@etwb.gov.hk](mailto:etwbeng@etwb.gov.hk)

傳真：(852) 2104 7274

郵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圖 1 車輛技工計劃概覽



註：

1. 機械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有關，包括修理及保養底盤、引擎、傳動系統、制動系統和轉向系統、更換機油及修補輪胎的工作。現建議把維修空調系統包括在內。
2. 電工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有關，包括修理及保養車廂內所有電路及電子系統的工作。現建議把維修空調系統包括在內。
3. 車身修理服務與涉及行車安全的維修保養服務關係相對較少，分為修理車身及噴漆兩方面。技工可選在其中一項註冊，或同時在兩項註冊。
4. 第一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使用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石油氣的士以及小型巴士等，惟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不包括在內。
5. 第二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輕型貨車、輕型及重型客貨車、特別用途車輛等。
6. 第三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逾 5.5 噸而不超過 16 噸而又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中型貨車、中型旅遊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及拖架等。
7. 第四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車輛總重逾 16 噸而使用壓燃式引擎的汽車，包括兩軸以上的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巴士、拖架等。
8. 第五類技工負責維修保養電單車，惟須待設計有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後才會考慮實行。